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2〕322021000277 号

当事人：上海海洋水族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65903Y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北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学光

2021 年 5 月 10 日，本局根据举报，对当事人位于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88 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 ZS6823/6 型塑胶玩具，并依法进行抽样送检，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该款玩具符合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标准要求，为合格产品。塑胶玩具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款产品的合法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批准立案。

经查，该款玩具系 [REDACTED] 有限公司委托 [REDACTED] 有限公司生产，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该款塑料动物玩具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当事人自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从 [REDACTED] 有限公司购进尚未

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 ZS6823/6 型塑料动物玩具 96 个,销售 63 个,库存 33 个,货值金额 5088 元,违法所得为 2118.58 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采购发票、入库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2 年 1 月 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总罚告〔2022〕32202100027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依法告知,并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力,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擅自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列入目录的玩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销售的玩具经检验为合格产品,且后续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列入目录的玩具,并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1. 处罚款 20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2118.58 元。

罚没款共计 22118.58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

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数额大写）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银行输入码：32210002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对以上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